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＿＿＿＿＿＿(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)現就讀本校財政稅務系＿＿年\_\_\_\_班，應於110學年度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專業實習，以取得課程學分(上、下學期，各必修九學分)；實習期間敬請家長督導子弟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應服從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的教導。**學生得申請轉換實習企業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惟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准後，始得提出辭呈及填寫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』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**。如有違規事件或實習成績不及格情事，一律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

　　如學生符合特殊申請條件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得以修課抵免專業實習學分(申請條件請參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)。

謹致　貴家長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　敬上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　　學生手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： 　　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